

潜江市水利和湖泊局

潜水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《潜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的 审查意见

潜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查<潜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>的函》收悉。2024年5月，我局组织召开了《潜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专家审查会议，主要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潜江经济开发区是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、湖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湖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。园区供水由泽口二水厂提供，同时园区内的部分企业从汉江直接取水用于生产。园区内各企业废污水经管网收集后，按照工业与生活分类处理的原则，分别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，排入通顺河。《报告书》对园区规模、规划相符性与协调性、水资源承载状况、规划需水的合理性、节水评价、水资源配置、规划实施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，内容较全面，资料较翔实，论证思路正确，结论基本合理，基本符合《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》（SL/T813-2021）的相关技术

要求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关于规划分析的内容。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，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。

三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关于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的内容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关于规划需水分析的内容。园区现状需水规模 847 万吨/年，近期规划水平年需水规模 1805 万吨/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需水规模 2478 万吨/年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关于节水评价的内容。

六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关于水资源配置论证的内容。取水口位于汉江干流泽口段右岸、泽口闸上游 0.1km 处，现状水质 II 类，水质、水量和水位均满足取水要求。

七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关于规划实施影响分析的内容。

八、你单位应根据园区发展战略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，对入园企业严格筛选，应选择技术先进、用水高效、低排污的企业进驻园区。

九、若园区规划调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
潜江市水利和湖泊局
2024 年 8 月 12 日